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环境管理体系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各所属企业制定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建立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逐步完善符合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体系文件。通过改进工艺方法，优化能源结构；健全废物处置、废料利用以及能源管理制度，减少能源消耗，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完善体系运行模式，加强管理、考核流程，切实发挥体系管理的作用；通过内部审核，优化体系运行效果，以满足管理标准和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二）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所属企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及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在项目投资、日常运营等各个环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所属企业在投资项目可行性阶段就开展环保预评价，分析环保危害性因素，制定环保措施；项目实施中落实环保投资，同步建设环保设施；在项目竣工时组织开展环保专项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积极开展源头治理，淘汰落后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所属企业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废水、废气排放点安装实时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及时发现和解决环保风险；做好固废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固废分类管理要求，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危废混入非危废中并防止危废造成的二次污染，保证固废合理合规处置，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及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四）相关企业2017年度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下属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2017年度被列为环境保护部门重点排污单位。

1、相关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所涉主要污染物为废水，特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2、相关企业排放方式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相关企业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厂区设污水标准排放口 3 个，分

别位于乐园路、置业路、金穗路。

4、相关企业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废水排放二类污染物适用（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0\text{mg/L}$ 。

5、相关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核定排放总量（排环境）

2017年，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排放废水量为1.8万吨；标排口的化学需氧量年平均排放浓度为328.18 mg/L，排放量为5.9吨，经处理后排环境的化学需氧量为0.49吨；标排口的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19.32mg/L，排放量为0.069吨，经处理后排环境的氨氮量为0.013吨。上述指标低于核定的排环境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6、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有废水处理系统或废气收集、除尘处理系统，并定期对该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